

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出售资产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文件的相关规定，作为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出售资产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交易定价，系根据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江西隆福矿业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17]第01-074号）的评估结论为依据，经交易双方充分谈判协商而确定的，定价公正、合理，价格公允。

2、本次股份转让后，公司将获得 7000 万元的股权转让价款，增加公司的营运资金，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结构，更好地支持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

3、本次出售资产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已获得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4、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出售资产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出售资产事项的独立意见）

王天义

李德峰

汪月祥

2017年5月16日